

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，特設立「公共服務獎勵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資格，本校在學學生：
 - （一）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正、副負責人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二）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。
 - （三）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金每年新臺幣伍千元。
- 四、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，並依實際情況得召開評審會議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
- 六、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。